

#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 中期票据刊发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以及伦敦分行在 200 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 2027 年到期的 1,000,000,0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 2027 年到期的 3,000,000,000 人民币利率为 2.88% 中期票据以及伦敦分行发行的于 2027 年到期的 300,000,000 欧元利率为 3.697% 中期票据（以下合称票据）的上市申请，票据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sup>1</sup>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 2024 年 5 月 24 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有意（i）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以及（ii）获准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伦敦交易所）的国际证券市场进行交易（以下合称其他交易所）。每一系列票据也将显示在伦敦交易所的可持续债券市场。票据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及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 [www.sgx.com](http://www.sgx.com) 以及伦敦交易所的网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进行查阅。

<sup>1</sup>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 (a) 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 397 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 (b) 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